

# 中共汉源县委组织部文件

汉委组发〔2023〕95号



## 中共汉源县委组织部 关于武毓明同志退休的通知

县人民检察院党组：

县人民检察院武毓明同志符合《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》（国发〔1978〕104号）第四条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批准退休，退休时间从2023年8月起计算。

中共汉源县委组织部

2023年8月1日



---

抄送：县委编办，县财政局党组。

中共汉源县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23年8月1日印发

---